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者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用途：
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 使 用 場 地

場地別 (請√勾選)	保證金 (1次/元)	場地以小時計 (請√勾選)	費用 (每小時/元) (含水電及空調費)	小計
四樓會議室	1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: ~ :	500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: ~ :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: ~ :		
七樓禮堂	6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: ~ :	1,200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: ~ :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: ~ :		

二 使 用 設 備

使用(請√勾選)	場次	費用	
投 影 機	一場次	500元	
鋼 琴	一場次	500元	

總 計

- 一、保證金須於使用三日前繳清，並於使用後，查無需待議之況，可即辦理退回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期間或預演排練，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致損設備，願負法律或照價賠償責任，相關安全維護事項並自行負責防範，特此切結。
- 三、經新北市政府公布因颱風致停班停課之當日，本場地亦自動停止使用。

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簽章